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左寧生
電話：(02)7712-9082
Email：tso08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600062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(10600062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防止公務資料外洩，各單位同仁應使用單位配發之電子信箱收發公務所需資訊，不得使用非公務信箱進行公務郵件收發等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轄單位與學校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秘書長院臺護字第105019028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